

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0 月份第 1 次主管業務會報暨縣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宋巧雯

肆、出席人員：

陳見賢、陳季媛、彭益宣、池燕雲、田昭容、徐元雄、謝明輝、
范惠琪、陳偉志、陳盈州、戴志君、傅琦嫩、陳欣怡、劉家滿、
古瓊漢、廖奎智、章宗耀、陳美志、黃文琦、周秋堯、魏文元、
林信雄、陳中振、殷東成、蕭宏杰、李安妤、黃國峯、楊郡慈、
陳雅芳、徐元棟、江寧增、邱世昌、林志成、詹秀連、李銷桂、
王金倉、邱俊良、李國祿、魏嘉憲、梁淑惠、郭慧龍、羅鈞盛、
朱振群、靳邦忠、羅之吟、張愷容、鄭依珊、林淑卿、古惠君、
謝一如、林曉含、王金鳳、賴淑青

伍、頒/獻獎：

- 一、本縣客家獅保存團體-「新竹縣客家武獅文化協會」多年來深耕傳承客家獅，此次受邀至 112 年國慶大會表演，10 月 10 日當天將在總統府前為國家獻上祝福，縣長特於國慶演出前為獅隊夥伴加油打氣，祝福演出圓滿順利並頒贈紅包，感謝客家獅隊發揚本縣傳統表演藝術文化。（文化局）
- 二、表揚本縣《續修新竹縣志》、《泰雅文化新編》於 112 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獲獎，《續修新竹縣志》九卷全數獲優等獎、《泰雅文化新編》獲學術性文獻書刊佳作，將此榮耀獻給縣長。（文化局）
- 三、本府衛生局於 111 年度藥政類業務表現優異，榮獲「藥政稽查執行貢獻獎」、「中藥稽查績優獎」、「中藥(材)抽驗得力獎」、「中藥違規查處卓越獎」、「藥事照護服務傑出獎」等五大獎項，將此榮耀獻給縣長。（衛生局）

陸、審查提案：

(一) 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112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四期)」，因 112 年度預算不足 1,044 萬 3,000 元(中央款 938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 105 萬 4,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度核定本府辦理「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新竹縣竹東鎮都市計畫道路(學府路)開闢拓寬工程(含用地費)」，總經費計 6,000 萬元(中央款 4,740 萬元，縣配合款 1,260 萬元)。其中 112 年度經費 2,911 萬 1,000 元(中央款 1,651 萬 1,000 元，縣配合款 1,26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文化局：

案由：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第 96 條規定，擬請針對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預算書進行審核，並於通過後提報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 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府辦理「112 年度新竹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總經費 1,324 萬 9,450 元(中央款 176 萬 7,825 元，縣配合款 1,148 萬 1,625 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 176 萬 7,825 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公務預算「社政業務-婦幼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 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核定本縣辦理 113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2,557 萬 1,000 元(中央款)，其中分配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之獎勵費 770 萬 3,000 元(中央款)，因 113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 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縣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4 家，總經費計 148 萬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教育局：

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十興國小辦理「校園周邊暨

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3,200 萬元(中央款 2,624 萬元，縣配合款 576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 人事處：

案由：「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 社會處：

案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辦理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372 萬 7,000 元(中央款)，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 工務處：

案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定本府辦理「寶山鄉三峰路排水路改善工程」經費 200 萬元(中央款)，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主計處：

案由：本縣 113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編列完竣，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縣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851萬元（中央款），因112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工務處：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3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2億4,114萬7,000元(中央款)，擬請同意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原住民族行政處：

案由：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112年度「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因112年度預算不足239萬5,000元(中央款200萬元、縣配合款39萬5,000元，配合預算編列以千元為單位)，擬請同意112年度辦理墊付，並於114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業務-原民建設及保留地管理」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教育局：

案由：教育部核定本縣各地方政府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經費(含規劃設計費)總計4,177萬

3,000 元整(中央款 3,974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202 萬 8,000 元),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2 年度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4 年度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柒、各單位發言：

一、工務處：

報告事項：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 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獲國土管理署核定總經費 3 億 2,540 萬 3,000 元：

1. 為提升縣內市區、村里鄰道路通行品質及建立以人為本的優質生活環境,本府今年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競爭型補助,再獲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總計 20 案,其中涉及人行環境類 5 案、無涉及人行環境類 15 案,總核定補助經費 3 億 2,540 萬 3,000 元,中央款補助占 82%,地方配合款 18%。另由各鄉鎮公所提案、核定並由公所執行案件,地方配合款全數由公所負擔。
2. 本次計畫核定範圍遍及市區、村里鄰聚落及原鄉連絡道路,改善項目包含道路鋪面及危險路口改善、人行道鋪面更新、無障礙設計及相關附屬設施改善、排水與安全設施改善、纜線地下化及建置寬頻管道及智慧交通設施等,完成後可提升道路整體品質,減少交通事故,改善街道環境,核定案件詳如附表。

二、農業處：

報告事項：

辦理新豐鄉及芎林鄉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候聘人登記

公告：

1. 新豐鄉農會鄭總幹事及芎林鄉農會林總幹事將於 113 年 1 月 16 日限齡退休，本府爰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規定辦理總幹事候聘人遴選登記相關事宜，並於 1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起公告辦理芎林鄉及新豐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間在本府農業處第二會議室受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2. 後續本府將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規定，於受理登記截止之日起 20 個工作天內（112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辦理面談，農業部將於 20 個工作天內（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登記人成績評定，並函送合格人員名冊，農會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召開理事會辦理總幹事聘任事宜。

三、社會處：

報告事項：

1. 各局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1) 年底將至，請各局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69 條規定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辦理採購，優採之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共有 16 項，如有採購此類商品或服務之需求，應向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
 - (2) 各單位如採購比率未達法定比率 5%（未來將修正為 10%），依據相關規定會有行政懲處，提醒各局處及各級學校請務必落實執行。

2. 本府舉辦 112 年度重陽敬老表揚活動：

- (1) 本府於本(112)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在新竹縣議會大禮堂辦理「模範老人、敬老楷模暨鑽石婚楷模」表揚活動，會中表揚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推薦之鑽石婚楷模 13 對夫婦、模範老人 13 位及敬老楷模 13 位等，並致贈獎牌與獎品留念。
- (2) 接受表揚之 13 對鑽石婚楷模中，婚齡最長的為寶山鄉溫阿爐、溫余月英夫婦，結縭共 69 年。另受表揚之模範老人年紀最長的是由竹東鎮公所推薦現年 100 歲的曾彭大妹女士，敬老楷模最年長是 92 歲由新豐鄉公所推薦的黃鴻富先生。
- (3) 自 10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23 日期間，恭請縣長至縣內百歲人瑞家中給予祝賀，本縣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共有 92 位，本府將致贈敬老禮品及敬老狀，並轉發總統府致贈百歲長者之金鎖片與金箔狀。

四、人事處：

(一) 報告事項：

1. 此次調整本府職務結構，部分薦任七職等職務改制為薦任八職等職務，即專員、技正及社會工作督導，業經考試院 112 年 10 月 4 日備查，合計增置簡任秘書 1 人、薦任秘書 2 人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 60 人，本處刻正依公務人員升遷法辦理升遷作業中。
2. 本處員額修編後，薦任第八職等與第七職等人員之比例將由原來 1：15，提升為 1：3，原來每 15 位第七職等的科員或技士才能分配到 1 位第八職等的專員或技正，現在每 3 位即可分配到 1 位，大幅提升同仁升遷管道，而本府秘書職務之比例與新竹市並列六都以外最高的縣市府，薦任

第八職等比例也是最高的縣市府。感謝縣長支持，與財政處、主計處之配合，以及各單位提供具體數據與資料，讓考試院迅速核備本次修編案。

3. 由於本府科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管職務，專員、技正及社會督導則單列薦任第八職等非主管職務，屬於核心業務承辦人員性質，以往由專員、技正核稿之職責是有違行政倫理，應調整為核心業務之承辦人力，俟本府各單位薦任第八職等人員補足後，請勿再以此類人員擔任核稿工作。
4. 因薦任第八職等人員已非核稿人員，人數由 19 人增至 79 人，請民政處洽新竹縣議會自本次定期會開始勿再請薦任第八職等人員列席備詢。至於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是否配合修改組織編制？本處將再邀集相關人事單位研商。
5. 恭喜本府文化局李局長安好獲選為 112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在案。
6. 補充報告：有關專員是否可核稿一事，在過去科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專員亦列為第 8 職等，由專員核稿並無疑義，然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為 9 職等且為主管職，而專員仍列為第 8 職等，由專員核稿實有違行政倫理。

(二) 主席裁示：

1. 本府上次獲頒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的是產發處陳處長偉志，此次為文化局李局長安好，本府各局處首長、科長或鄉鎮公所主管等，只要肯努力、表現良好，皆有機會由本府推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各局處)
2. 由於本府人員缺額比率過高，為降低缺額比率，請各單位首長積極尋覓人才，外縣市或鄉鎮市公所人才，皆可爭取進用。(各局處)

3. 有關未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改，俟本府員額進用至一定比例時，將繼續爭取 150 位缺額。(人事處)
4. 有關第八職等專員、技正缺額，各局處用人原則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但不為升而升，單位內可培養為科長之人選要予以拔擢，同時檢討不適任之科長，可降調為專員，藉此次機會調整機關人員職務，同樣亦檢討各單位之副首長，如有不配合、不積極努力者可能遭汰換，本府將做全面性人事檢討，各局處長之職責即在此。(各局處)
5. 感謝人事處大力協助，此次調整本府專員與科員人數比例至 1：3，為重大突破、很不簡單，後續請人事處繼續為本府人員編制調整做努力。(人事處)
6. 未來列第八職等之專員、技正等將不再核稿，回歸科內轉變為重要專案之承辦人力，並為未來科長之培育人選。(各局處)

五、教育局：

(一) 報告事項：

1. 「新竹縣 112 年度數位創新青年培育計畫」成果發表暨表揚儀式：
成果發表暨表揚儀式將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在新竹豐邑喜來登飯店辦理，「新竹縣 112 年度數位創新青年培育計畫」號召企業與大專院校專家，針對在學的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規劃「數位」與「跨域」雙管齊下工作坊及至企業實習平台，共有 30 名學生至企業展開至少 45 日以上的實習，此次成果發表會內容非常精彩，恭請縣長及各位長官們撥冗蒞臨指導。
2. 新竹縣百年學校發展史新書發表會：
新書發表會訂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在

本府前棟 1 樓大廳辦理，針對本縣 23 所百年學校校史資料加以彙整，並以可讀性與校史延續性做為編輯主軸，共有 27 萬字，請各局處長不吝提出建議，發表會當日恭請縣長及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二) 主席裁示：

有關縣志之編修約 15 年一次，間隔時間可能過長，資料亦不齊全，尤其是地方人物志，其在世時與離世後所得到之資料會非常不同，如果平時就能收集相關資料，未來可相互佐證參考，應是件好事。(文化局)

六、消防局臨時動議：

(一) 報告事項：

10 月 4 日小犬颱風災情：

1.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本縣小犬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至 10 月 5 日下午 5 時撤除。應變中心在下午 5 時撤除後，由本局指揮科接續管制災情，至 10 月 5 日晚間 10 時止，相關災情已經處理完成。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無發生重大災情，經統計災情資料，發生路樹倒塌 33 件、電線掉落造成電力受損 8 件、其他 3 件(帆布、鐵條搖晃、施工圍籬傾倒)，總計 44 件。
2. 各鄉鎮市災情案件分析如下：湖口鄉 19 件、竹北市 15 件、五峰鄉 3 件、關西鎮 2 件、新豐鄉 2 件、芎林鄉 1 件、寶山鄉 1 件、峨眉鄉 1 件，相關表格請參閱。

(二) 主席裁示：

天佑新竹，此次小犬颱風來襲本縣並無傳出災情，尤其在時隔 1,446 天後，本縣終於再次放颱風假，然此為預防性颱風假，竹竹苗為一生活圈，早上亦有達 10 級強風，上班族、學童行之安全為本府首要考量。

捌、縣長裁示：

有關此次瓦斯公司氣爆事件之檢討報告，請產發處就案件之缺失做後續追蹤、檢討及改善，例行性之業務亦加強稽查管理，未來不容許再發生此類事件，請產發處做好管考相關工作。(產業發展處)

玖、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